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及财务数据更新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41 号）（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64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连同“首轮审核问询函”合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审核问询函问询问题，并提交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等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9日